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厦〔2026〕12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汤岸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海沧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海沧区汤岸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厦海政〔2025〕186号）收悉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沧区汤岸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成片开发总面积23.4569公顷。

二、你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

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。

三、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，确保《方案》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，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《方案》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四、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
司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旅局、市政园林局。

2026年2月14日印发

